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 时、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 时至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孔国梁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5 人，代表股份 234,52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079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69 人，代表股份 140,855,5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683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93,666,7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39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72 人，代表股份 3,626,0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6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367 人，代表股份 2,08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5%；外资股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543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372 人,代表股份 3,626,098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6%。

(九)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〉并更名为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4,522,300	231,943,902	98.9006%	2,477,398	1.0564%	101,000	0.0431%
其中:A 股股东	140,855,554	139,770,154	99.2294%	984,400	0.6989%	101,000	0.0717%
B 股股东	93,666,746	92,173,748	98.4061%	1,492,998	1.5939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3,626,098	1,047,700	28.8933%	2,477,398	68.3213%	101,000	2.785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陈建惠、戴怡人

(三)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